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所外人士使用考古學門實驗室規定暨工作守則

109.9.11

一、實驗室使用規定

1. 考古學門實驗室僅提供學術研究或教學需求之申請案，如為私人收藏或來路不明樣品，禁止使用實驗室設備進行分析。
2. 使用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，須符合【中央研究院輻射防護計畫】之相關規定。使用切片相關設備者，須先參加本院或其他單位舉辦之【實驗室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】課程，方可自行使用實驗室設備。
3. 申請使用『文物維護實驗室』者，須遵從樓層管制規定。
4. 非經許可，禁止搬動設備，或是拆卸、更換設備配件。實驗室電腦禁止自行安裝程式或軟體，亦不可從事申請目的以外的用途。實驗室物品禁止攜出或佔為私有。
5. 首次使用設備或經長時間中斷使用者，須先在實驗室管理人員指導下進行訓練，至熟練之後方可單獨操作。
6. 使用實驗室，請登記『實驗室設備使用記錄表』。若設備自有『使用登記簿』，使用人另應登錄各設備之使用紀錄，並遵照規定使用。
7. 使用設備時，若有故障或出現異常情事，請立即通知實驗室管理人員，除將異常狀況詳實告知外，亦應記錄於『使用登記簿』上。
8. 實驗室僅提供設備之基本耗材，申請人所需的其他耗材請自行準備。
9. 請愛護公物，並共同維護實驗室之公共安全。

二、實驗室工作守則

1. 進入實驗室應先瞭解環境，包括緊急處理裝置、消防設施、逃生及疏散路線，並熟記實驗室管理人員的提示事項。
2. 實驗室內禁止喧嘩、跑步嬉戲、飲食、抽煙、取戴隱形眼鏡、梳理頭髮、化妝、存放食物，以及從事與實驗無關的活動，並應保持整齊清潔。食物應放置在實驗室區域之外。
3. 實驗時應穿著實驗衣或適當衣物、配戴適當防護具，並依規定確實使用。
4. 設備使用前，應詳讀操作手冊，並按正常程序操作。
5. 任何安全標示不得任意塗改或拆除；輻射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。

6. 從事會發生毒性、腐蝕性之蒸汽或氣體等對人體有害之作業，應在抽氣櫃內進行。盛放化學藥品、有機溶劑等容器，應隨手蓋緊，以防止火災或爆炸等意外。
7. 作業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之化學藥品及有機溶劑，使用後即須放回藥櫃。
8. 實驗廢液應依規定處理及分類存放，不得傾倒於水槽。
9. 若有使用化學藥品，離開實驗室前要徹底清洗雙手。被化學藥品濺潑，應立即用緊急沖洗設備沖洗十五分鐘以上，並視情況送醫治療。
10. 烘箱、高溫爐等加熱設備附近，禁放易燃、易爆化學藥品。
11. 避免單獨一人於實驗室操作危險性實驗；妊娠中女性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。
12. 實驗完畢或下班時，須清點收妥用具、清理現場，並檢查水、電、酒精燈及氣體鋼瓶等是否關閉。個人物品請勿留置於實驗室。
13. 須遵守【中央研究院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】之其他規定。

三、停權及賠償責任

申請人違反上述使用規定及工作守則者，實驗室有權暫停其使用資格。若有造成人員受傷或設備受損情事發生，實驗室亦有權要求賠償。

科技考古實驗室管理人員：研究副技師 林淑芬 (分機 655)
助理 王仁君 (分機 679)

文物維護實驗室管理人員：助理 劉致慧 (分機 212)
助理 林琦君 (分機 212)